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羅子瑄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454
傳真：03-3361097
電子信箱：100371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921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全國疫情維持第二級警戒至110年10月18日，有關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際間體育賽事、營隊、訓練等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國內疫情趨緩且穩定控制，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於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案性防疫原則下，得辦理或參加校際間體育賽事、營隊及訓練等活動，相關指引如下：
 - (一)參與活動人員均須造冊，並應落實實聯制。
 - (二)活動人數上限為室內80人，或室內超過80人但容留人數應符合室內空間至少1.5米/人(2.25平方米/人)、室外300人；若超額須提報防疫計畫報請本局核准後實施，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 - (三)參與活動人員除飲水時得暫時免戴口罩外，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維持防疫社交距離。
 - (四)選手以外參與活動人員(如教練、防護員、指導老師、工



作人員等)參賽前如未施打疫苗或疫苗接種未達14天者，需提出3日內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倘活動較久，另須7天定期快篩並提出相關檢驗證明。

二、請各校辦理各項校際間體育活動仍應審慎面對疫情，落實及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案性防疫原則(含體溫測量、器材及環境清潔消毒、酒精消毒、勤洗手等)，並配合第二級警戒防疫管制指引，以避免群聚感染風險、維護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